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01F20173847-2 号

**致：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泉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新泉股份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 01F20173847 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在其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申报或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一、 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 1.1** 2017年9月1日，新泉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王波、周雄、姜美霞、李新芳作为激励对象对于相关事项回避表决。
- 1.2** 2017年9月1日，新泉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1.3** 2017年9月1日，新权股份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同日，独立董事潘立生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 1.4** 2017年9月2日，新泉股份于指定披露媒体公告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2017年9月14日，新泉股份监事会公告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已通过指定披露媒体及公司内部网站发布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并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7年9月2日至2017年9月11日；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
- 1.5** 2017年9月19日，新泉股份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6** 2017 年 9 月 19 日，新泉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7 年 9 月 19 日为授予日，向 8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7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关联董事王波、周雄、姜美霞、李新芳作为激励对象对于相关事项回避表决。
- 1.7** 2017 年 9 月 19 日，新泉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 89 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7 年 9 月 19 日为授予日，向 8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7 万股限制性股票。
- 1.8** 2017 年 9 月 19 日，新泉股份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9 月 19 日，同意向 8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7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根据新泉股份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2**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17 年 9 月 19 日，新泉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

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9 月 19 日。

**2.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授予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该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 三、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3.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及激励对象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况，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王朝  
王朝

经办律师： 罗华  
罗华

2017年9月19日